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4号文批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旭电子”）于2012年2月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680万股。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负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014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2014年6月19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鉴于公司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公司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职责由中信证券承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02号文批准，环旭电子于2014年1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237,989股。中信证券作为环旭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止，由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中信证券对环旭电子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02号文)核准,公司以人民币27.06元每股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售76,237,98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2,062,999,982.34元,扣除直接扣除的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41,260,000.00元后,公司实际共收到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21,739,982.34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050,377.2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7,689,605.1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4年11月12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4)第1112号验资报告。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1,943,553,493.50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920,592,804.85元(其中非公开发行后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1,082,071,815.19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838,520,989.66元)。本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22,960,688.65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微小化系统模组制造新建项目)、高传输高密度微型化无线通信模块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根据本公司2017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7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无余额,且已全部销户。

3、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4 年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公司 201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4 年 11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金桥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宝钢宝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已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集电港支行(账号：03429500040007061)、上海银行营业部(账号：31600703002463651)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电路支行(账号：31001527400050022748)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专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2015 年 3 月，公司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电路支行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账号：31001527400050022748)中剩余的资金人民币 151,532.18 元转到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后销户。2017 年 10 月，公司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集电港支行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账号：03429500040007061)中剩余的资金人民币 10,509,392.64 元转到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后销户。2017 年 10 月，公司将上海银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账号：31600703002463651)中剩余的资金人民币 91,225,972.30 元转到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后销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全部销户。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4、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22,960,688.65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无余额，且已全部销户。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根据议案决议，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并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7)。本年度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495,000,000.00 元，收到投资收益人民币 2,456,426.92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方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盈亏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1/4 到 2017/2/8	上海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赢家 WG16M01050 期)	4.00%	191,780.8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00.00	2017/1/4 到 2017/3/30	结构性存款	3.65%	87,194.4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0,000,000.00	2017/1/4 到 2017/3/30	结构性存款	3.65%	348,777.7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2/15 到 2017/3/22	上海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赢家 WG17M01005 期)	3.65%	14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00.00	2017/4/1 到 2017/6/29	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 17467 期	4.50%	111,25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40,000,000.00	2017/4/1 到 2017/6/1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AGS172037	4.00%	267,397.2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4/5 到 2017/5/10	上海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赢家 WG17M01012 期)	4.00%	153,424.6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5/16 到 2017/6/21	上海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赢家 WG17M01012 期)	3.98%	153,324.2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40,000,000.00	2017/6/2 到 2017/6/29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AGS172037	3.50%	103,561.6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00.00	2017/7/3 到 2017/9/29	结构性存款	4.10%	97,944.4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7/7/5 到 2017/8/9	上海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赢家 WG17M01025 期)	4.15%	318,356.1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8/2 到 2017/9/6	上海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赢家 WG17M01029 期)	4.18%	40,082.20
东方汇理银行	75,000,000.00	2017/8/11 到 2017/9/28	结构性存款	4.20%	420,000.00
东方汇理银行	10,000,000.00	2017/9/7 到 2017/9/28	人民币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4.00%	23,333.33
合计投资金额		495,000,000.00	合计投资收益		2,456,426.92

(4)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将节余募投资金划转入公司其他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101,886,897.12 万元（其中包含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27,750,785.52 元）。

5、变更募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淑绵

孙 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1,768.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6.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355.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1. 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微小化系统模组制造新建项目)	否	100,000.00	—	100,000.00	0	100,000.03	0.03	100.00%	2015年	注1	—	否
2. 高传输高密度微型化无线通信模块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否	59,000.00	—	59,000.00	2,296.07	51,586.34	(7,413.66)	87.43%	2016年	注2	—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2,768.96	—	42,768.96	0	42,768.98	0.02	100.00%	—	—	—	否
合计	—	201,768.96	—	201,768.96	2,296.07	194,355.35	(7,413.6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1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83,852万元置换公司截至2014年11月13日先期投入非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针对此次置换，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告编号：临 2014-069)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此次置换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根据议案决议，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并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7)。</p> <p>1、2017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495,000,000.00 元，收到投资收益人民币 2,456,426.92 元。</p> <p>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将节余募投资金划转入公司其他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101,886,897.12 万元（其中包含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27,750,785.52 元）。</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2017 年度，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微小化系统模组制造新建项目) 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86,111.65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32,228.8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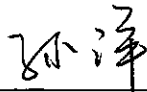
注 2：2017 年度，高传输高密度微型化无线通信模块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21,695.01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18,821.60 万元。

注 3：本年度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及计算方法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淑绵


孙洋

